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 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65407889

电话:15065407889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第二人发产业园

地址: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第二人发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基础工业园区第二发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吨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吨发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3.21-2020.03.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02-2020.03.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7)；</p> <p>(5) 《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8]140 号)(08.12)；</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酸性废气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45mg/m³、速率：3.5kg/h）。

有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15米，4.9kg/h）。

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限制。

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5	55	3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项目位于鄆城县基础工业园区规划的第二发产业园区内，租赁厂区占地面积约 153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0m ²	同环评
	洗发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70m ²	同环评
	拉发车间	主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同环评
	后整理车间	主生产车间内部，西侧	同环评
	办公室	综合楼内部，面积 1500 m ²	同环评
	员工宿舍	综合楼内部，面积 2000 m ²	同环评
	员工食堂	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暂不使用
	氨水及硫酸库	位于主生产车间北侧一楼空地	同环评
	离子交换制软水	5m ³ /h 软水装置 1 台	同环评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一套酸雾处理装置，一套氨气处理装置）	同环评
	废水收集管网建设	--	废水预处理设施一套
	厂区绿化	300m ²	同环评
	固废存放点	1 处	同环评
	风险水池	30m ³	未建设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同环评
	污水预处理装置	1 套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烘干室	6	座	2
2	脱水机	3	台/套	1
3	洗发周转框	300	台/套	300
4	计算机	3	台/套	3
5	三联机	12	台/套	3
6	双针单机	5	台/套	0
7	合片机	3	台/套	2
8	倒根机	6	台/套	20
9	定型柜	6	台/套	2
10	电子磅	5	台/套	5
11	大电子磅	2	台/套	2
12	离子交换制软水装置	1	台/套	1
13	碱液喷淋塔	1	台/套	1
14	稀硫酸溶液喷淋塔	1	台/套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人发	t/a	20	20
2	护发素	t/a	0.8	0.8
3	98%硫酸	t/a	2.0	2.0
4	次氯酸钠	t/a	0.8	0.8
5	焦磷酸钠	t/a	0.2	0.2
6	15%氨水	t/a	4.8	4.8

7	NaOH	kg/a	4.8	4.8
8	自来水	m ³ /a	4460	4460
9	蒸汽	t/a	6000	600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鄞城县第二产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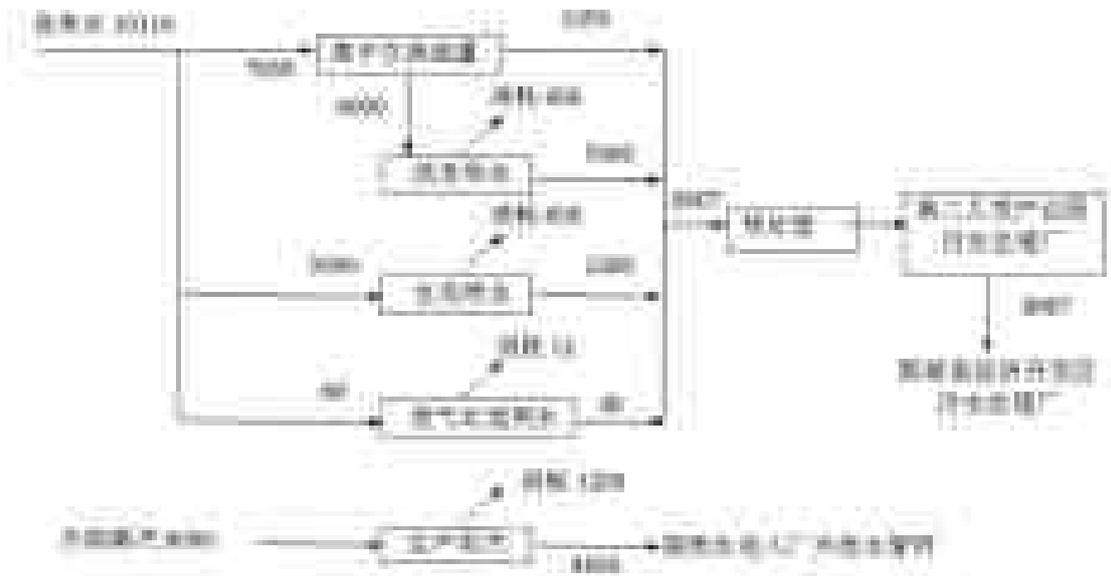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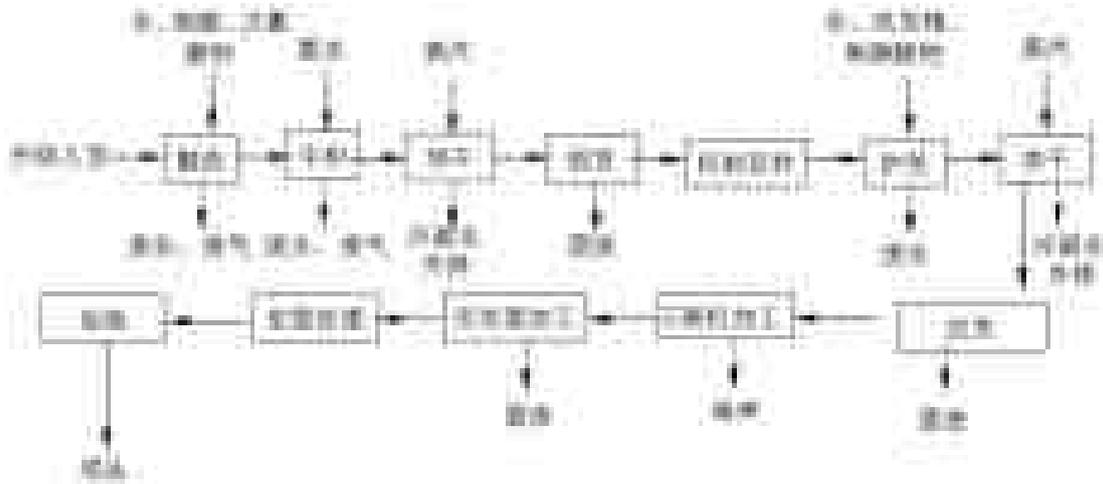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发制品，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收购原料

收购人发。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2) 洗发、烘干

由于外购的人发中含有少量的污垢，如不洗净会影响到发制品的质量，因此外购的人发首先要进行洗涤。将人发放入含稀 H_2SO_4 溶液的洗槽中，同时加入少量次氯酸钠，浸泡一定时间，然后捞出再放入含氨水的洗槽进行中和、浸泡，结束后将人发捞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洗发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脂类、盐类及泥砂等。冲洗干净后的人发在甩出水分后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3) 档发

洗净后的人发，在档发设备上档发处理，使得人发能够保持整齐和理顺。

(4) 机制双针

将理顺好的人发，在双联机上档发处理，制得一绺一绺的发制品。

(5) 护发

该操作是用洗发香波、焦磷酸钠等柔软剂、滑爽剂对发条、发帘进行处理，然后放入清水池中，用水洗干净。

(6) 烘干

将发制品，分档、理顺，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温度 $70-90^{\circ}C$ ，时间 1-2 小

时。有造型需要的人发，送至定型烘干机，烘干温度 100-120℃，压力 0.2MPa，烘干时间 1-2 小时。烘干室热源为园区蒸汽管道供汽。

(7) 拉发

将烘干后的发制品，送到拉发工位，通过手工拉发，理顺人发，经过称重，将人发捆成一绺一绺的半成品，待用。

(8) 三联机或者粘胶

将配重好的发条进行三联机缝纫成发条或切片、后处理、卷管造型，或者通过帘子胶粘制成发条。

(9) 后处理

将生产好的产品，再进行修剪处理，喷上护发素或者护理水等，维护发制品的理顺和色泽。

(10) 包装入库

经过后处理的发条，包装成条状，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洗发用水、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用水进入厂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稀硫酸溶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预处理污水站污泥等。其中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洗发工序	硫酸雾	密闭间集气罩收集+ 碱液喷淋塔+15m 排 气筒	有组织排放	6
		氨	密闭间集气罩收集+ 稀硫酸溶液喷淋塔 +15m 排气筒		
水污 染物	综合污水	COD、氨氮 、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 起进厂内污水预处理 装置进行预处理后由 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送入鄞城县第二人发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 行集中处理。	不排放	1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生产区	废下脚料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处 理	
		污泥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 处理	
噪 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三联机、合片机、双针 机、甩缸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 成隔声带，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1
合计					10

表四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本项目通过租赁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内空地建设，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18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域。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 20 吨人发制品。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鄆城县基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建项目位于鄆城县基础工业园区规划的第二人发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鄆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 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各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多为

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种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SS、COD、BOD₅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清粪车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可作到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 噪声

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土机，以及运输材料的汽车均产生噪声污染，噪声值在 80~110dB(A)之间，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应特别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但由于施工建设时间短，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时间也短，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同时要求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可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发、护发清洗废水、软水装置排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其中洗发、护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0m³/a，离子交换排污水 1059m³/a，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 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先进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再排入鄆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

排放标准要求，经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放 COD0.53t/a，BOD50.18t/a，SS0.27t/a，氨氮 0.09t/a。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四干渠，由四干渠向东汇入箕山河，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其 COD、氨氮的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858mg/L、87mg/L。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收集、输送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项目废水在收集、输送等环节如发生渗漏，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应对废水收集、输送、中和调节池、沉淀池、事故水池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中和调节池、沉淀池和事故水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10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硫酸雾浓度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量 0.0009t/a。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速率为 0.00167kg/h，排放量为 0.0001t/a。

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氨气浓度 0.2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8kg/h，排放量 0.000648t/a。处理后废气通

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速率 4.9kg/h。无组织氨气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量为 0.0072t/a。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硫酸雾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12mg/m³，硫酸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2mg/m³ 要求；项目无组织氨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318mg/m³，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率为 90%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36t/a，排放浓度为 0.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1.5mg/m³)。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m)对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0)进行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洗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洗发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古屯，距离洗发车间约 12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2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6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预处理装置产生的干污泥的量为 3.0t/a，交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本项目所用原料硫酸、氨水、次氯酸钠等多为有毒、有害物质，但只要每个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鄞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鄞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鄞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位于鄞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 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项目批复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鄞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运营后，须设置不小于 30m²的事故水池，在原料罐区根据要求设置围堰及环形沟等设施，确保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及废水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化粪池、中和调节池、沉淀池和事故水池池底和四壁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系数须达到 10-10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p>	<p>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鄞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至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p>	<p>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暂不使用。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至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p>	<p>已落实</p>

<p>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1.2mg/m³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标准要求，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至少1.5m)对空排放。烘干室热源由园区蒸汽管道供气。该项目运行后洗发车间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距洗发车间10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p>	
<p>3、本项目运营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污水预处理站产生的干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离子树脂、生活垃圾和污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预处理站产生的干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期已过，不在分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硫酸雾（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氨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2 进 1 出)	硫酸雾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酸雾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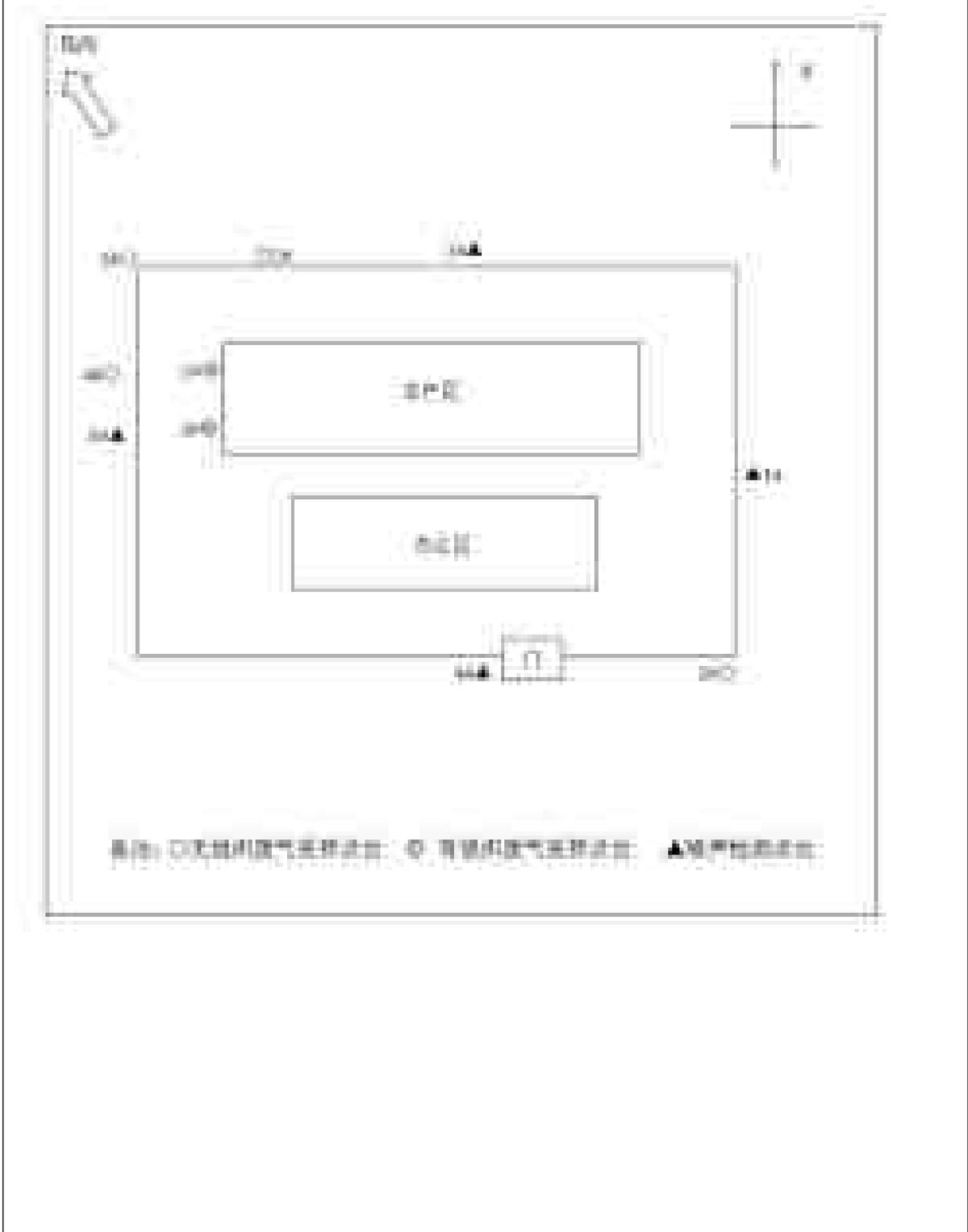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02日至0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吨发制品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02	发制品	kg/d	66.7	60	90
2020-03-03				62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02	氨	0.05	0.20	0.17	0.14	1.5
		0.06	0.18	0.18	0.19	
		0.05	0.12	0.21	0.26	
		0.05	0.20	0.16	0.18	
2020.03.03	氨	0.04	0.21	0.16	0.17	
		0.05	0.18	0.21	0.14	
		0.05	0.17	0.19	0.19	
		0.03	0.18	0.19	0.20	
2020.03.02	硫酸雾	0.133	0.218	0.172	0.143	1.2
		0.149	0.182	0.169	0.172	
		0.114	0.200	0.195	0.173	
		0.127	0.181	0.164	0.183	

2020.03.03	硫酸雾	0.136	0.217	0.205	0.209
		0.122	0.161	0.168	0.188
		0.149	0.168	0.180	0.173
		0.156	0.181	0.183	0.180

备注：本项目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无组织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02	1#进口检测口	氨	9.98	9.56	9.67	9.74	0.0231	0.0221	0.0223	0.0225
		标况流量 (Nm ³ /h)	2316	2311	2308	2312	/	/	/	/
	1#出口检测口	氨	1.23	1.06	1.04	1.11	2.96×10 ⁻³	2.58×10 ⁻³	2.52×10 ⁻³	2.6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407	2436	2421	2421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87.2	88.3	88.7	88.1
2020.03.03	1#进口检测口	氨	9.11	9.47	9.45	9.34	0.0211	0.0218	0.0220	0.0216
		标况流量 (Nm ³ /h)	2316	2301	2332	2316	/	/	/	/
	1#出口检测口	氨	1.11	1.05	1.08	1.08	2.72×10 ⁻³	2.55×10 ⁻³	2.63×10 ⁻³	2.63×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447	2429	2437	2438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87.1	88.3	88.1	87.8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φ=0.4m。

本项目有组织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排气筒 15 米，排放速率：4.9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03. 02	2#进口 1 检测口	硫酸雾	18. 9	22. 4	22. 3	21. 2	0. 0217	0. 0257	0. 0249	0. 0241
		标况流量 (Nm ³ /h)	1147	1149	1116	1137	/	/	/	/
	2#进口 2 检测口	硫酸雾	18. 2	18. 0	21. 7	19. 3	0. 0209	0. 0202	0. 0243	0. 0218
		标况流量 (Nm ³ /h)	1150	1122	1118	1130	/	/	/	/
	2#出口检测口	硫酸雾	1. 76	1. 81	1. 73	1. 77	4. 10×10 ⁻³	4. 21×10 ⁻³	4. 02×10 ⁻³	4. 1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329	2324	2321	2325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90. 4	90. 8	91. 8	91. 0
	2020. 03. 03	2#进口 1 检测口	硫酸雾	19. 5	18. 4	24. 6	20. 8	0. 0215	0. 0203	0. 0273
标况流量 (Nm ³ /h)			1101	1105	1109	1105	/	/	/	/
2#进口 2 检测口		硫酸雾	19. 8	21. 1	20. 1	20. 3	0. 0225	0. 0238	0. 0227	0. 0230
		标况流量 (Nm ³ /h)	1137	1126	1130	1131	/	/	/	/
2#出口检测口		硫酸雾	1. 53	1. 72	1. 62	1. 62	3. 62×10 ⁻³	4. 06×10 ⁻³	3. 82×10 ⁻³	3. 8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368	2360	2360	2363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91. 8	90. 8	92. 4	91. 6

备注：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φ=0. 4m。

本项目有组织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限值（排放浓度：45mg/m³；排放速率：1. 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3.02	1#东厂界	55.6	45.4
	2#北厂界	54.4	44.5
	3#西厂界	54.3	45.2
	4#南厂界	57.4	45.1
2020.03.03	1#东厂界	55.7	45.4
	2#北厂界	54.8	44.7
	3#西厂界	54.4	44.5
	4#南厂界	57.0	45.3
参考限值		65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02	多云	2.4	多云	2.2
2020.03.03	多云	2.3	多云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3.02	6.2	102.8	2.4	NE	3	7
	13.1	102.5	2.4	NE	3	7
	13.6	102.4	2.3	NE	3	6
	8.4	102.7	2.2	NE	2	6
2020.03.03	7.3	102.9	2.3	SE	3	7
	13.6	102.6	2.3	SE	3	7
	13.8	102.5	2.3	SE	2	7
	9.1	102.8	2.2	SE	2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第二人发产业园，2018 年 07 月，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12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2018】14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废气处理设备包括：碱液喷淋塔一座、稀硫酸溶液喷淋塔一座。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硫酸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69×10^{-3}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排放速率：4.9kg/h）；

有组织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11×1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限值（排放浓度：45mg/m³；排放速率：1.5kg/h）。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洗发用水、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用水进入厂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预处理污水站污泥等。其中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鄆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鄄城县第二发产业园			
	行业类别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吨发制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 吨发制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QXGA8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地圖製圖說明

- 1. 地圖製圖說明
- 2. 地圖製圖說明
- 3. 地圖製圖說明
- 4. 地圖製圖說明
- 5. 地圖製圖說明
- 6. 地圖製圖說明
- 7. 地圖製圖說明
- 8. 地圖製圖說明
- 9. 地圖製圖說明
- 10. 地圖製圖說明
- 11. 地圖製圖說明
- 12. 地圖製圖說明
- 13. 地圖製圖說明
- 14. 地圖製圖說明
- 15. 地圖製圖說明
- 16. 地圖製圖說明
- 17. 地圖製圖說明
- 18. 地圖製圖說明
- 19. 地圖製圖說明
- 20. 地圖製圖說明

- 21. 地圖製圖說明
- 22. 地圖製圖說明
- 23. 地圖製圖說明
- 24. 地圖製圖說明

TABLE 1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28	2729
2730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739	2740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48	2749
2750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58	2759	2760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68	2769
2770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78	2779	2780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88	2789
2790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798	2799	2800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18	2819	2820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28	2829
2830	2831	2832	2833
2834	2835	2836	2837
2838	2839	2840	2841
2842	2843	2844	2845
2846	2847	2848	2849
2850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2859	2860	2861
2862	2863	2864	2865
2866	2867	2868	2869
2870	2871	2872	2873
2874	2875	2876	2877
2878	2879	2880	2881
2882	2883	2884	2885
2886	2887	2888	2889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898	2899	2900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8	2909
2910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2930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2937
2938	2939	2940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2946	2947	2948	2949
2950	2951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2957
2958	2959	2960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66	2967	2968	2969
2970	2971	2972	2973
2974	2975	2976	2977
2978	2979	2980	2981
2982	2983	2984	2985
2986	2987	2988	2989
2990	2991	2992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2999	3000	3001

31000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model

Model	Inputs	Outputs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Model 5

Table 1.2: Summary of the model

Model	Inputs	Outputs	Notes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Model 5

Table 1.3: Summary of the model

Model	Inputs	Outputs	Notes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Model 5
Model 6
Model 7
Model 8
Model 9
Model 10
Model 11
Model 12
Model 13
Model 14
Model 15
Model 16
Model 17
Model 18
Model 19
Model 20
Model 21
Model 22
Model 23
Model 24
Model 25
Model 26
Model 27
Model 28
Model 29
Model 30
Model 31
Model 32
Model 33
Model 34
Model 35
Model 36
Model 37
Model 38
Model 39
Model 40
Model 41
Model 42
Model 43
Model 44
Model 45
Model 46
Model 47
Model 48
Model 49
Model 50
Model 51
Model 52
Model 53
Model 54
Model 55
Model 56
Model 57
Model 58
Model 59
Model 60
Model 61
Model 62
Model 63
Model 64
Model 65
Model 66
Model 67
Model 68
Model 69
Model 70
Model 71
Model 72
Model 73
Model 74
Model 75
Model 76
Model 77
Model 78
Model 79
Model 80
Model 81
Model 82
Model 83
Model 84
Model 85
Model 86
Model 87
Model 88
Model 89
Model 90
Model 91
Model 92
Model 93
Model 94
Model 95
Model 96
Model 97
Model 98
Model 99
Model 100

Table 1.4: Summary of the model

表 10-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化粪池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氨氮	隔油池、沉淀池、氨氮吹脱塔	市政管网

表 10-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生活污水	BOD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生活污水	SS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生活污水	NH ₃ -N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化粪池	90%	100mg/L	0.001t/a	
生产废水	SS	隔油池	90%	100mg/L	0.001t/a	
		沉淀池	90%	100mg/L	0.001t/a	
		沉淀池	90%	100mg/L	0.001t/a	
		沉淀池	90%	100mg/L	0.001t/a	
生产废水	石油类	隔油池	90%	100mg/L	0.001t/a	
		沉淀池	90%	100mg/L	0.001t/a	
		沉淀池	90%	100mg/L	0.001t/a	
		沉淀池	90%	100mg/L	0.001t/a	
生产废水	氨氮	氨氮吹脱塔	90%	100mg/L	0.001t/a	
		氨氮吹脱塔	90%	100mg/L	0.001t/a	
		氨氮吹脱塔	90%	100mg/L	0.001t/a	
		氨氮吹脱塔	90%	100mg/L	0.001t/a	

(续前表)

● 汽機部主要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汽機	汽機	1	
	汽機	1	
	汽機	1	
	汽機	1	
汽機	汽機	1	
	汽機	1	
	汽機	1	
	汽機	1	

● 電機部主要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發電機	發電機	1	
	發電機	1	
	發電機	1	
	發電機	1	
變壓器	變壓器	1	
	變壓器	1	
	變壓器	1	
	變壓器	1	
電動機	電動機	1	
	電動機	1	
	電動機	1	
	電動機	1	

Date		Time		Location		Observations	
19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9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9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911	13	13	13	13	13	13	13
1911	14	14	14	14	14	14	14
1911	15	15	15	15	15	15	15
1911	16	16	16	16	16	16	16
1911	17	17	17	17	17	17	17
1911	18	18	18	18	18	18	18
1911	19	19	19	19	19	19	19
1911	20	20	20	20	20	20	20
1911	21	21	21	21	21	21	21
1911	22	22	22	22	22	22	22
1911	23	23	23	23	23	23	23
1911	24	24	24	24	24	24	24
1911	25	25	25	25	25	25	25
1911	26	26	26	26	26	26	26
1911	27	27	27	27	27	27	27
1911	28	28	28	28	28	28	28
1911	29	29	29	29	29	29	29
1911	30	30	30	30	30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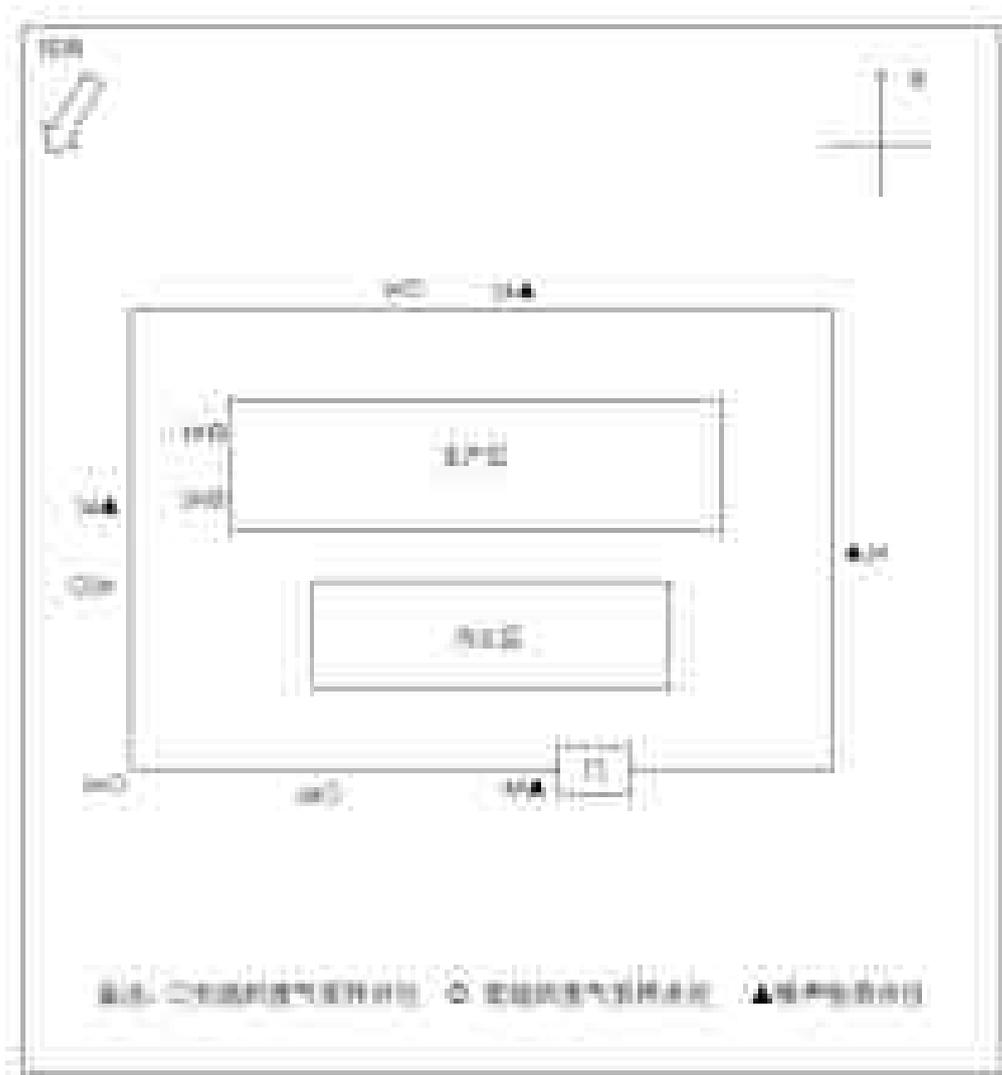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项目位于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规划的第二发产业园区内，租赁厂区占地面积约 153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编制了《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 12 日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鄄环审【2018】140 号）。受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

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和 03 月 0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洗发用水、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用水进入厂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鄄城县第二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稀硫酸溶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预处理污水站污泥等。其中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洗发用水、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用水进入厂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鄄城县第二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硫酸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69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排气筒 15 米，排放速率：4.9kg/h）；

有组织硫酸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1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限值（排放浓度：45mg/m³；排放速率：1.5kg/h）。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预处理污水站污泥等。其中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鄆城县第二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对碱洗车间进行密闭，防止氨气泄漏。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雨污分流管道建设，对酸碱塔分别进行标识，以防酸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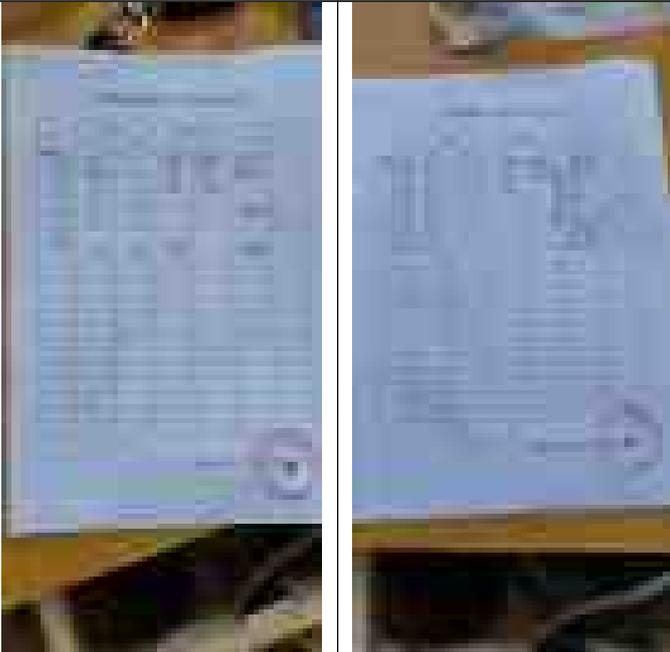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发制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鄄城县华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20吨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碱洗车间进行密闭，防止氨气泄漏。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p>碱洗车间已密闭，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执行</p>
<p>2、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雨污分流管道建设，对酸碱塔分别进行标识，以防酸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p>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安排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详见文本</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完善，详见文本</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完成整改，会立即公示</p>